

淄博市文学创作室业务事项汇总表

单位：淄博市文学创作室

举办单位：淄博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单位名称		淄博市文学创作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3006980740357	事业单位类别、性质	正科级公益一类	经费形式	财政拨款	
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		开展文学创作活动，促进文学艺术繁荣发展。组织文学创作、人才培养；开展文学交流活动；编辑出版《齐风》；文艺家协会业务指导。				单位地址	淄博市张店区新村西路140号		联系方式	0533-3181160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内容	依据	事项类别	子项名称	子项内容	承办科室	配合科室或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能力	保障手段	备注
1	开展文学交流活动	通过组织采风、讲座、研讨等创作交流活动，不断推进文学作品质量提升工程。每年组织我市部分作家深入到农村、企业、基层组织进行采风，深挖先进典型、特色行业、传统文化，积累创作素材，积极引导本地作家创作出优秀作品；每年邀请省内外知名作家、评论家来我市进行高端文学讲座，为我市作家、文学爱好者讲解文学前沿问题、介绍创作经验，开展互动交流；为本地作家、作品举办研讨会，邀请全国知名文学评论家、作家为我市作家把脉，剖析价值和不足，提升作品品质和作家水平。	《淄博市文学创作室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办[2021]36号）（淄编办[2021]36号）第四条（三）：“推进文学作品质量提升工程，开展省内外作家创作交流活动。”	公益服务事项（直接服务）	无	无	市文学创作室	市文联	无	拥有文学创作等方面的专技人才5人，活动有专项经费支持；与山东理工大学文学院建立起长效合作关系。		核心业务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内容	依据	事项类别	子项名称	子项内容	承办科室	配合科室或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能力	保障手段	备注
2	组织文学创作、人才培养	广泛联系淄博作家、文学工作者群体，通过组织开展文学创作、奖项申报、人才培养等途径，激发创作活力，促进人才培养，推动文学精品力作生产。	《淄博市文学创作室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36号）第四条（二）：“组织开展文艺创作、评论、学术交流、人才培养、调查研究、联系作家及文学工作者群体工作。”	公益服务事项（直接服务）	1. 市签约作家的日常管理考核工作	<p>对市签约作家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及时掌握签约作家的创作计划和创作进度，按照“两会一评”制度，组织专家对签约作家完 成年度创作任务和作品水平等情况进行审读评议，发挥签约作家制度在激励精品创作方面的引领示范作用。</p>	市文学创作室	市委宣传部 市文联	无	2016年，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联联合下发《淄博市签约作家管理办法》，有专项资金支持。		核心业务
					2. 申报各类奖项和扶持、培训项目	<p>联系作家、组织申报鲁迅文学奖、泰山文学奖、精品工程奖等全国、省、市各类文学奖项；组织作家申报省作协签约作家、文学精品打造工程、省文学院高研班等扶持项目和人才培养，激发作家们的创作活力。</p>	市文学创作室	无	无	拥有文学创作等方面的专技人才从事作家作品选拔。		核心业务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内容	依据	事项类别	子项名称	子项内容	承办科室	配合科室或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能力	保障手段	备注
3	编辑出版《齐风》	编辑发行市文联主办的刊物《齐风》杂志，在设计、选稿、用稿、排版、印刷、分发各个环节把好质量关，不断创新版面设计、提高办刊水平，发挥好刊物发现新人、团结作家的阵地作用。	《淄博市文学创作室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办[2021]36号）第四条（五）：“编辑出版发行《齐风》刊物。”	公益服务事项（直接服务）	无	无	市文学创作室	市文联	无	有3名文学创作专技人员负责编稿，编印发行刊物的经费来源为财政拨款。		核心业务
4	文艺家协会业务指导	通过指导市作家协会、市文艺评论家协会业务工作，联络、协调、服务好会员，引领创作导向、激励精品生产、提高审美价值，推动协会健康发展，发挥好两协会在我市文学发展中的主体作用，促进我市文学事业繁荣发展。	《淄博市文学创作室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办[2021]36号）第四条（四）：“承担淄博市作家协会、淄博市文艺评论家协会的业务指导工作。”	公益服务事项（直接服务）	无	无	市文学创作室	市文联	无	拥有文学创作方面的专技人才，并在协会中兼任领导职务。		
5	基础管理	组织协调单位日常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信息、档案、信访和后勤服务保障等工作，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工作。承担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岗位设置、社会保障、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承担人才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专业技术人员教育培训和职称申报等相关工作。推进深化事业单位改革、单位职能转变工作。	《淄博市文学创作室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36号）第二条：“淄博市文学创作室（以下简称“市文学创作室”）为市文联机关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基础管理	无	无	市文学创作室	市文联办公室、市文联机关党委	无			

序号	主项名称	主项内容	依据	事项类别	子项名称	子项内容	承办科室	配合科室或机构	收费依据及标准	服务能力	保障手段	备注
6	党建工作	承担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工作，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承担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和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等工作。	《淄博市文学创作室机构职能编制规定》（淄编[2021]36号）第三条：“市文学创作室党支部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市文学创作室改革发展和履行职责各方面全过程，强化政治功能，加强对重大问题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与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	党建工作	无	无	市文学创作室	市文联机关党委	无			
合计	我单位共有业务事项6项，其中综合执法事项0项，公益服务事项4项（依申请服务0项，直接服务4项），支持保障事项0项，经营服务事项0项，基础管理事项1项，党建工作事项1项。											